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資格考核」、「論文計畫考試」、「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博士資格考核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諮商心理學專業領域不含專業實習）。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

（一）申請第一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五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一月十五日前考試完畢。

（二）申請第二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六月十五日前考試完畢。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及本系博士班外語能力證明書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考試範圍：以領域為測驗範圍。

（一）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二）專業領域必考：依據本系各學群領域訂定相關範圍

五、資格考試各科得以論著發表取代，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可取代之科目。選擇以論著發表取代者，須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提出，並註明擬申請取代之科目（不限科目）：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申請取代之論著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以能呈現博士進修階段學思研究成果之論著為主。論著發表品質與數量須符合下列兩者之其中一項：

（一）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著一篇以上，原則上應達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系所認可之具良好審查制度期刊等水平。（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二）具相等水平之實務模式研發技術報告一篇以上；填具申請表、由指導教授與兩位校外委員聯合推薦。

若所提出之論著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資格考試。

六、若擬調整資格考核時間；或擬調整考科為論著發表或調整論著發表為考科，應於資格考試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惟以提送一次為原則。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科目，於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並以一次為原則；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主，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系

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

貳、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業滿二年；且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諮商心理學專業可不含專業實習)。
- (二)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三) 通過資格考核。
- (四) 完成博士論文計畫書，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者。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簽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通過資格考核證明、論文計畫書、參與或旁聽論文學位（或計畫）考試發表紀錄，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增聘一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五、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

六、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曾任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者。
- (五)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前項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第(四)與(五)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七、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凡修正後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新考試，並以一次為限。

八、論文應於口試兩周前送呈各考試委員。考生應先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委員邀請函，連同論

文和相關文件一併整理得宜，委由系辦送呈各考試委員，並於考試前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

九、考生應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參、論文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業滿二年；且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各專業領域畢業學分要求。
- (二) 符合論文計畫考試前之各項要求，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至少四個月。

二、專業資格檢核：

- (一) 海外短期研修證明：須提具博士班階段於海外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參與研究或訪學之經歷證明。
- (二) 須提出近期專精論著：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原創性且以能呈現博士研究階段學思研究成果之論著為主。論著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改寫，亦須與資格考試取代之論著發表有所區隔。論著發表品質與數量須符合下列兩者之其中一項：

1. 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著至少一篇，原則上應達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系所認可之具良好審查制度期刊等水平。(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2. 具相等水平之實務模式研發技術報告至少兩篇；由指導教授與兩位校外委員聯合推薦。

若所提出之論著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該生並須接受相關審議以決定是否撤銷其學位。

三、申請及考試時間：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註明擬畢業年月。考量學校期末作業流程，若擬申請 1 月 與 7 月考試者，請於考試前六週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四、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簽章；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考試版本完稿及其摘要各五份（送呈給口試委員）、英文能力證明（或延後繳交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海外短期研修證明、專精論著等，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位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曾任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就者。
- (五)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

前項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第(四)與(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計畫考試時已認定者，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可免。

- 七、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論文應於口試兩周前送呈各考試委員。考生應先至系辦室領取考試委員邀請函，連同論文和相關文件一併整理得宜，委由系辦送呈各考試委員，並於考試前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
- 九、考生應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 十、論文學位考試後，應繳交論文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以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英文連續 10 個字彙相同為剽竊之判斷標準，全篇論文相似度指標不得高於 10%)，並辦理離校手續；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